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是独立核算的参公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承担种子管理、农药管理、肥料登记、基本农田保护、农业植物检疫监督、农业转基因安全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承担动物卫生监督、动物检疫、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承担渔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渔业捕捞许可、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船舶检验等渔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承担野生植物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承担农机安全监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

- 1、办公室：承担协调执法大队的各项工作，做好大队事务的各项工作；负责大队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贯彻；负责大队年度预算拟定及日常财务管理；负责考核各科室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 2、案件审理室：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执法业务宣传、培训；负责证照受理、登记、审核等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违反涉农法律、法规等案件的稽查、审核和卷宗归档工作及案件质量考核和法律文书规范；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3、动物检疫管理科：负责本区动物检疫监督执法，组织实施本区畜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
- 4、一中队：承担种子管理、农药管理、肥料登记、基本农田保护、农业植物检疫监督、农业转基因安全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野生植物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机安全监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5、二中队：承担本区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防疫监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种畜禽、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6、三中队：承担本区渔政、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水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渔业捕捞许可、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船舶检验等渔业生产安全监管工作。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收入预算3673.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73.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6.67万元，增长4.15%。

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673.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73.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6.67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673.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6.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0万元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0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63.0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离退休职工支付的支出。
- 2、“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95.6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金缴费的支出。
- 3、“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47.8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 4、“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4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 5、“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8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 6、“2130101”行政运行1752.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
- 7、“2130110”执法监管658.12万元，主要用于承担种子、农药、农业植物检疫监督、农业转基因安全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野生植物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机安全监理、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渔政、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水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
- 8、“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50万元，主要用于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是恢复水生生物资源量的重要有效手段，通过开展我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能有效增加渔业资源数量和维护鱼类种群稳定，对改善和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我区渔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9、“2210201”住房公积金221.7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的支出。
- 10 “2210203”购房补贴299.7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的购房补贴的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737,64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737,645.12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0,646.56	4,996,666.56	73,98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48,039.40	1,848,039.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24,603,711.88	15,492,034.00	2,030,467.88	7,081,21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15,247.28	5,215,247.2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6,737,645.12	支出总计	36,737,645.12	27,551,987.24	2,104,447.88	7,081,210.00
------	---------------	------	---------------	---------------	--------------	--------------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673.76万元，比上年增加146.67万元，增加4.15%，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3673.76万元，比上年增加146.67万元，增加4.15%，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经费增加。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0,646.56	5,070,646.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0,646.56	5,070,646.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492.00	630,49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6,863.04	2,956,863.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8,431.52	1,478,431.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0.00	4,8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8,039.40	1,848,039.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8,039.40	1,848,039.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8,039.40	1,848,039.40			
213			农林水支出	24,603,711.88	24,603,711.88			
213	01		农业农村	24,603,711.88	24,603,711.88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7,522,501.88	17,522,501.88			
213	01	10	执法监管	6,581,210.00	6,581,21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0,000.00	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5,247.28	5,215,247.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5,247.28	5,215,247.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17,647.28	2,217,647.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997,600.00	2,997,600.00			
合计				36,737,645.12	36,737,645.12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5,070,646.56	5,070,646.56	
208	05		5,070,646.56	5,070,646.56	
208	05	01	630,492.00	630,492.00	
208	05	02			
208	05	05	2,956,863.04	2,956,863.04	
208	05	06	1,478,431.52	1,478,431.52	
208	05	99	4,860.00	4,860.00	
210			1,848,039.40	1,848,039.40	
210	11		1,848,039.40	1,848,039.40	
210	11	01	1,848,039.40	1,848,039.40	
213			24,603,711.88	17,522,501.88	7,081,210.00
213	01		24,603,711.88	17,522,501.88	7,081,210.00
213	01	01	17,522,501.88	17,522,501.88	
213	01	10	6,581,210.00		6,581,210.00
213	01	35	500,000.00		500,000.00
221			5,215,247.28	5,215,247.28	
221	02		5,215,247.28	5,215,247.28	
221	02	01	2,217,647.28	2,217,647.28	
221	02	03	2,997,600.00	2,997,600.00	
合计			36,737,645.12	29,656,435.12	7,081,210.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737,64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0,646.56	5,070,646.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48,039.40	1,848,039.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24,603,711.88	24,603,711.8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15,247.28	5,215,247.2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6,737,645.12	支出总计	36,737,645.12	36,737,645.12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0,646.56	5,070,646.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0,646.56	5,070,646.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492.00	630,49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6,863.04	2,956,863.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8,431.52	1,478,431.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0.00	4,8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8,039.40	1,848,039.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8,039.40	1,848,039.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8,039.40	1,848,039.40	
213			农林水支出	24,603,711.88	17,522,501.88	7,081,210.00
213	01		农业农村	24,603,711.88	17,522,501.88	7,081,210.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7,522,501.88	17,522,501.88	
213	01	10	执法监管	6,581,210.00		6,581,21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0,000.00		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5,247.28	5,215,247.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5,247.28	5,215,247.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17,647.28	2,217,647.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997,600.00	2,997,600.00	
合计				36,737,645.12	29,656,435.12	7,081,21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9051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90,615.24	26,990,615.24	
301	01	基本工资	3,107,016.00	3,107,016.00	
301	02	津贴补贴	15,114,460.00	15,114,460.00	
301	03	奖金	258,918.00	258,91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6,863.04	2,956,863.0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8,431.52	1,478,431.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8,039.40	1,848,039.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17,647.28	2,217,647.2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40.00	9,2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447.88		2,080,447.88
302	01	办公费	744,000.00		744,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60,000.00		6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69,067.88		369,067.88
302	29	福利费	371,520.00		371,5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00.00		17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0.00		5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60.00		130,8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372.00	561,372.00	
303	01	离休费	187,452.00	187,452.00	
303	02	退休费	373,920.00	373,92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24,000.00		24,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00.00		24,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29,656,435.12	27,551,987.24	2,104,447.88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19051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50			17.50		17.50	210.4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3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3万元，主要原因是23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3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17.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0.4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01.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6.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08.1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共有车辆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辅助执法人员聘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以《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外派形式聘用辅助执法人员12名，作为检疫员或渔政执法辅助人员协助官方兽医、执法人员，开展生猪屠宰检疫检测、渔政执法辅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第十八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动物卫生监督、渔政管理法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动物检疫、渔业捕捞许可、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船舶检验等监督管理，并对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辅助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辅助开展驻场屠宰检疫检测、渔政执法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具体工作。

四、实施方案

九峰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审查派遣员工资质条件，并将相关人员派驻至屠宰场驻场检疫组或执法中队，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按照工作岗位职责，在执法人员指导、监督下辅助开展宰前检查、屠宰同步检疫、渔政管理等辅助性工作。为保障辅助执法人员个人健康安全和工作质量，执法大队将安排辅助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检疫知识技能培训，以及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97.8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农业综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实施农业生产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农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知识技能考核和“平安农机”示范镇创建；
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浦南屠宰检疫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浦南屠宰场设立屠宰检疫申报点，派驻屠宰检疫员每日（屠宰场休息日除外）对该场的生猪开展屠宰检疫检测；
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置；
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实施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水稻种子质量抽样、种子及有害生物监测、农药质量抽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宣传、兽药、饲料、生鲜乳抽样购买样品费及检测费、抽样耗材，没收违法所得处置等；
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实施松江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鱼种、夏片）及相关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实施渔政智慧监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租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监控设备和服务，建立对松江区重点河道水域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辅助渔政执法与管理。

二、立项依据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贯彻新部令及配套工作规范的有关提示》等规章文件。
- 2、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和《上海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5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
- 3、《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5〕9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国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文件。
- 5、《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农村部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全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即农业机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管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证件管理、农业机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农机事故处理、农机安全宣传教育与监督执法等事项；按照要求严格开展屠宰检疫监管，按农业农村部和我市规定对每一批次入场生猪进行瘦肉精、兽药残留、非洲猪瘟抽检，登记检测结果；确保入场生猪100%检疫、所有病死（害）猪、有害生猪产品100%无害化处理、出场生猪产品安全；进一步完善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及其他动物无害化的收集体系；承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对本区重点水域河道实施渔政管理远程视频监控，对非法捕捞行为进行AI自动识别告警和执法取证等方面提供有力技术支撑，辅助日常渔政执法管理，提升渔政执法管理数字化水平。

四、实施方案

- （一）上半年组织农机驾驶员知识技能考核；全年选定“平安农机”示范镇创建单位并协助开展创建工作，配合市级有关评审部门检查评议。
- （二）由驻场检疫组监督屠宰场做好生猪入场查证验物，并核查入场生猪的检疫合格证明（产地）是否有效、证物相符，开展临床健康检查，按规定的比例抽取生猪尿样进行瘦肉精检测和药残检测，并对所有入场生猪100%开展屠宰检疫，监督场方做好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工作。
- （三）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的冷库运行和收集运输，城管没收畜禽、实验动物尸体、市场监管及其他执法部门没收畜禽产品无害化收集处置。
- （四）1、水稻种子、农药质量抽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2、兽药、饲料、生鲜乳质量抽样；3、不合格物品处置：包括假（劣）兽药、饲料无害化处理、非法捕捞渔具处置。
- （五）实施松江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鱼种、夏片）及相关服务项目。
- （六）通过租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监控设备和服务，建立对松江区重点河道水域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辅助渔政执法与管理。

五、实施周期

- 1、农业生产安全监管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 2、浦南屠宰检疫工作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 3、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置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 4、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
- 5、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鱼种、夏片）及相关服务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6、渔政智慧监控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373.37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内容包括：1、农业生产安全监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7.5万元；2、浦南屠宰检疫工作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1万元；3、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21.6万元；4、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7.27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5、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鱼种、夏片）及相关服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6、渔政智慧监控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农业行政执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实施执法制服及检疫服制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执法制服及浦南屠宰检疫服的制作；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实施中国渔政31801船维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船体艤板维修、船底修补维修、船体外壳维修、船舱驾驶室维修、船发动机拆装维护；拟于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实施渔政船舶停放点维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钢棚改建、集装箱建筑、围墙建筑、安装和园林。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司〔2022〕2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农法法〔2021〕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
- 2、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1〕23号）。
- 3、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1〕2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进一步推进本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统一和规范种植业、养殖业、兽药饲料、农机监理、畜禽屠宰等领域执法人员的着装，为保障农业行政执法和生猪屠宰检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承担渔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渔政执法船艇是重要的渔业水上执法装备，承担着日常水上执法巡查、水上渔业违规案件查处、清理收缴水中非法网具、水上渔业突发事件处置、渔业水上救援救助等工作，其性能和安全性是水上工作开展的重要基础保障；担渔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渔政船舶停放点承担渔政执法船日常停泊维护、油料物资补给、人员值班值守以及收缴扣押的非法网具、船艇船筏存放等功能，是保障水上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四、实施方案

（一）执法制服及浦南屠宰检疫服的制作：提出预算申请、按内控制度进行采购、执法服装质量验收服装发放和签收。

（二）对中国渔政31801船船体艤板维修、船底修补维修、船体外壳维修、船舱驾驶室维修、船发动机拆装维护等；计划在2024年1月启动中国渔政31081船维修项目；2024年4月完成维修项目；2024年5月维修项目验收，验收通过，支付相关维修项目费用。

（三）渔政船舶停放点维修项目的招标已于2023年完成并确定中标单位，本年停放点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和停放点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136.9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其中：执法制服及检疫服制作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4万元；中国渔政31801船维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0.5万元；渔政船舶停放点维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